

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沪崇环许可〔2023〕1号

关于横沙污水处理站入河排污口对水功能区影响分析报告的审批意见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人民政府：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人民政府（横沙污水处理站）入河排污口对水功能区影响分析报告》（以下简称《论证报告》）以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我局组织专家对《论证报告》进行了技术评估，并对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及《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 22 号令）等法律法规，批复如下：

一、同意横沙污水处理站尾水通过拟建入河排污口排至新民河，地理坐标东经 $121^{\circ} 50' 22.13''$ ，北纬 $31^{\circ} 20' 22.09''$ ，所在水功能区为 III 类水质功能区，排污口类型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排放方式采取 DN300 HDPE 管泵排，八字口岸线直接排放。

二、横沙污水处理工程主要包括处置规模为 $1000\text{m}^3/\text{d}$ 污水处理站 1 座以及 2.8km 的配套污水管网。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污水预处理（粗格栅+平流沉砂池）+二级处理（改良式 A2O）+紫外消毒”。本项目出水水质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其中氨氮、总



磷执行《上海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关于全市污水处理厂新建、扩建和提标改造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沪环保总[2016]133号）有关要求。主要污染物COD、NH₃-N、TP、BOD₅、SS、总氮的排放量不超过3.179t/a、0.38t/a、0.007t/a、1.059t/a、2.92t/a、4.855t/a。

三、你单位应采取措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加强对废污水的监测，禁止超标超量排放。

四、你单位应加强风险防控管理，确保事故防控工程体系正常运行，不断优化改进事故分级响应和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五、你单位应严格落实《论证报告》要求，在入河排污口处设置标志牌，加强入河排污口水质和水量的在线监测和人工监测，保证监控排污的在线流量计、PH、COD、氨氮、总磷、总氮等监测仪器设备运行正常，将实时监测数据接入生态环境部门污染源监控平台，并定期向我局报送入河排污口监测统计有关信息。

六、该入河排污口设置经批准后，若排污口废水排放规模、地点及排放的污染物等发生重大变更时，你单位应当重新对入河排污口设置进行论证报批。

附件：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决定公告

2、横沙污水处理站入河排污口对水功能区影响分析报告
(公示版)

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

2023年2月2日

(1)



